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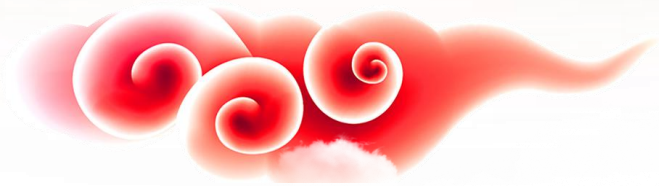
文字解读

**东至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
治理工作实施方案解读**





— 制定背景



为深入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、建设、移交、办园等治理工作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3号）和省市关于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精神，制定如下方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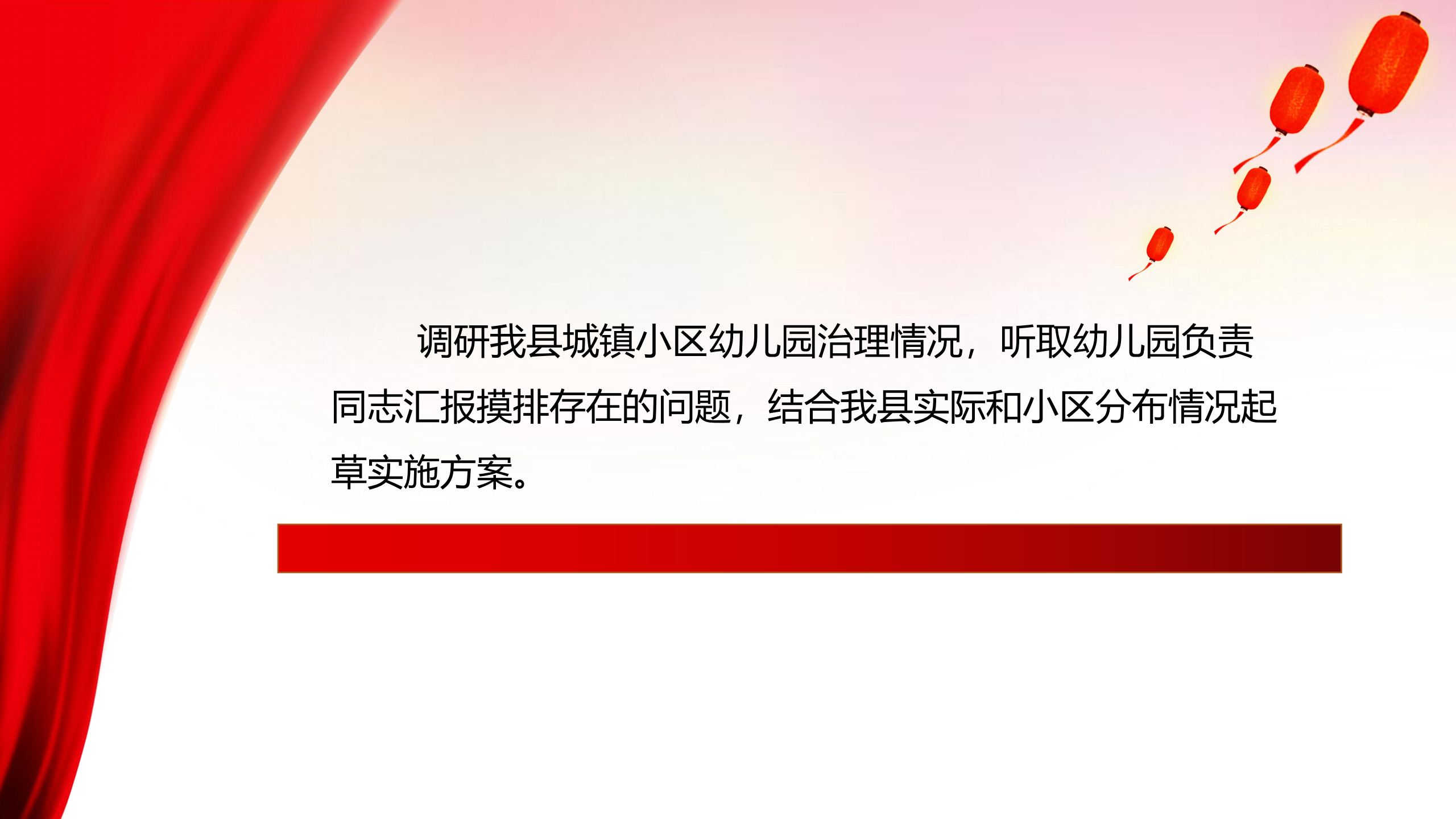




二

起草过程





调研我县城镇小区幼儿园治理情况，听取幼儿园负责同志汇报摸排存在的问题，结合我县实际和小区分布情况起草实施方案。



三

工作目标





结合县域实际，聚焦小区配套幼儿园突出问题，夯实各部门主体责任，依法落实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定，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，有效缓解城区学前教育普惠资源不足，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期盼。





四

主要内容





1

全面摸排

2

分类治理

3

完善监督



1

全面摸排



进一步对我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进行分类摸底排查，针对规划、配建、移交、使用不到位等情况，再次摸清底数、完善清单、健全台帐。



2

分类治理



1. 移交现有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。已建成小区配套幼儿园未投入使用的，要按照规定及时移交县教育体育局。
2. 新建或规划城镇小区应根据需要配建幼儿园。对规划审批有配套幼儿园的在建城镇小区，缓建、缩建、停建和不建配套幼儿园的，要严格对标整改，在整改到位之前，不得办理竣工验收手续。



3

完善监督



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，对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情况进行监督，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。



五

创新举措




根据小区配套幼儿园摸排情况明确产权归属，并根据“一园一案”要求提出治理意见，同教育体育局等相关部门会商后上报县政府研究；执行相关配建标准，统筹规划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，将小区配套幼儿园必要建设用地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，按相关规定划拨建设用地。



六 下步工作





一是 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丽山秀水、舜帝花园、碧桂园等已建成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土地、园舍移交，资产登记到县教育体育局。

二是 根据县城区幼儿园布点规划需要，县城区河西片须建1个9个班规模的幼儿园；城南在建的南山上院、金山花园、南山郦郡等小区需共建1所24个班规模的幼儿园等补建、新建原则上应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相关建设规划，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。

三是 自本实施方案发布之日起取得用地批文的城镇小区项目，配套幼儿园必须与住宅小区同步规划、同步建设、同步交付使用。未按规定建设或建设不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的，不予办理该小区项目商品房预售许可、竣工验收等手续。

